

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发布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我们**”）十分重视个人信息保护，我们处理的个人信息对应的个人信息主体可能有分保保单的被保险人、受益人、提出保险理赔申请的主体、与保险事故相关的个人，以及合作方的联系人/法定代表人、会务活动的参与者等（以下统称“**您**”）。本声明旨在介绍我们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将如何收集、使用、存储、提供、传输、公开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以及您享有的个人信息相关权利。本声明适用于我们拥有或管理的所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其他平台以及线下渠道处理个人信息的实践，不适用任何第三方（包括官方网站链接指向的任何网站或服务的任何第三方经营者）与隐私、个人信息相关的活动或其他活动。**我们建议您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声明全部内容，尤其是确保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加粗字体内容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我们将恪守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如您对本声明有任何疑问，您可以通过本声明所载联系方式向我们咨询。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我们将保留对本声明的修改权和解释权。

本声明包含如下内容：

一、定义

二、我们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三、我们如何委托处理、共享、转移、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四、我们如何存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五、您的信息如何在全球范围内转移

六、您的个人信息相关权利

七、我们如何处理儿童个人信息

八、本声明如何更新

九、如何联系我们

一、定义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去标识化：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使其在不借助额外信息的情况下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的过程。

匿名化：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且不能复原的过程。

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本声明中未定义的名词，除特别说明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持一致。

二、我们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一) 我们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种类和方式

再保险业务场景下，我们收集和使用的个人信息可能包含如下类型（其中加粗提示的为敏感个人信息），但具体范围取决于我们提供的再保险服务类型：

1. 个人基本资料：如个人姓名、生日、性别、国籍、年龄；
2. 个人身份信息：如**个人身份证件、结婚证、驾驶证信息**；
3. 个人健康生理信息：如**体检信息、就诊和检查信息、病历、病史信息**；
4. 个人教育工作信息：如教育程度、职业；
5. 个人财产信息：如**收入、资产、债务信息**；
6. 投保信息：如**投保告知、健康告知**；
7. 保单信息：如保单号、客户号、保额、保险责任信息；
8. 理赔信息：如**事故报告、检验报告、鉴定报告**；
9. 其他我们在提供再保险服务时所需的必要信息，如**婚育史、社保状态**。

作为一家再保险公司，在开展再保险业务时，我们不直接从自然人处收集个人信息，我们从与我们合作的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授权机构、监管机构、其他公共信息来源处收集您的个人信息。与我们开展再保险业务合作的合作方将在告知并征得您的同意后将您的个人信息提供给我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取得个人同意的除外。

其他场景下，我们收集和使用的个人信息如下：如您是我们合作方的联系人，我们可能收集您的姓名、联系方式、工作单位、职位；如您是我们合作方的法定代表人，我们可能收集您的姓名；如您是我们举办的会务活动的参与者，我们可能收集您的姓名、联系方式、工作单位、职位、**护照或身份证号码**。

您知悉并了解，我们处理您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您个人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如下：首先，处理前述个人信息中包含的敏感个人信息系我们开展相

关再保险业务和经营管理所必须，与实现所述处理目的直接相关，如不处理该等信息，我们将无法开展再保险业务和经营管理活动，无法为分出公司提供再保险服务，进而影响到分出公司对于个人信息主体的保险承保和理赔。其次，如果前述敏感个人信息发生泄露或者被非法使用，容易导致您的名誉和尊严等人格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

（二）我们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

我们收集、使用您个人信息的目的包括：投保申请的风险评估及理赔案件的审核、账务核算、准备金评估、经验分析、数据库管理、转分保安排、合规内控、审计、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核查、根据法律程序或者监管要求进行披露等与再保险业务和服务相关的所有其他必要目的，以及与合作方沟通联系、举办会务活动等。

（三）征得您同意的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以下情形中，我们可能会依法收集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而无需征得您的同意：

1. 为我们履行法定义务或法定职责所必需；
2. 为订立、履行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3.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4. 依法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您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们如何委托处理、共享、转移、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一）委托处理

我们可能委托合作方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以协助我们提供再保险相关服务。我们将与合作方约定委托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保护措施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并对合作方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如果合作方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我们未委托的用途，其将另行征得您的同意。

（二）共享

我们在遵守合法正当、最小必要、目的明确原则的前提下共享您的个人信息，并将采取适当的技术保护措施，保障您的个人信息安全。我们会严格要求接收个人信息的合作方履行个人信息保护的义务与责任。目前我们可能会向以下第三方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 （1）我们的总公司、集团公司和同一集团的其他关联公司；
- （2）第三方合作伙伴（如会务公司、合作酒店）；
- （3）政府机关或争议解决机构（如法院、仲裁机构）。

（三）转移

如我们因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个人信息的，我们将向您告知接收方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接收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声明约定的义务并按本声明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重新取得您的同意。

（四）公开

我们不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依法获得您同意的除外。

（五）征得同意的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以下情形中，我们可能会依法共享、转移、公开您的个人信息而无需征得您的同意：

1. 为我们履行法定义务或法定职责所必需；
2. 为订立、履行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3.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4. 依法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您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们如何存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一）存储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我们仅会在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内存储您的个人信息。超出前述存储期限后，我们会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我们会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二）保护

我们非常重视您的个人信息安全，将努力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防止个人信息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例如采取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措施和技术手段存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通过防火墙进行安全攻击防护；为信息提供方提供加密传输通道；部署访问控制机制，对处理个人信息的员工进行身份认证及权限控制，以及定期对员工进行数

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培训；对系统进行安全测试，确保系统和数据的安全防护措施有效。

如不幸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您，或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或通过向我们提供您的个人信息的第三方向您发送告知。同时，我们还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向相关部门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情况。

五、您的信息如何在全球范围内转移

原则上，我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境内。但由于我们的总公司在境外，基于超权限审批或授权等需求，我们可能需要将您的个人信息传输至境外，我们会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适当的合规程序和保障措施，确保您的个人信息得到充分的保护。

下表是我们跨境传输您个人信息的示例，我们实际上是否跨境传输您的个人信息将视具体情况而定。

境外接收方	处理方式	处理目的	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	联系方式
Gene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General Reinsurance AG	收集、存储、使用、加工、删除	进行保单数据管理、开展临分案件的风险评估及理赔案件的审核管理	个人基本信息（如年龄、生日、性别） 个人教育工作信息（如教育程度、职业类别） 个人健康生理信息（如体检、病历、病史信息） 个人财产信息（如收入、资产、负债信息） 投保信息（如健康告知） 保单信息（如保单号、客户号、保额、保险责任信息） 理赔信息（如事故信息、检验信息、鉴定信息） 其他必要信息（如婚育史、社保状态）	DPO_EU@genre.com

前述跨境传输场景下，如您想行使个人信息相关法定权利，方式和程序为：通过表格中境外接收方的联系方式直接联系境外接收方或通过本声明中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我们，以提出您的请求。

六、您的个人信息相关权利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我们保障您对您的个人信息行使以下权利：

（一）查阅、复制

您有权查阅、复制我们处理的您的个人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更正、补充

如您发现我们处理的个人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您有权进行更正或补充。

（三）删除

如出现以下情形，您有权要求我们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1. 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2. 我们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3. 您撤回同意；
4. 我们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我们会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四）其他个人信息法定权利

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还享有其他个人信息相关权利，比如要求我们对本声明进行解释说明，或在符合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情况下，要求我们转移您的个人信

息至指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等，如您想行使该等权利的，您可以通过本声明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我们。

（五） 响应您的上述请求

为保障您的个人信息安全，您可能需要向本声明载明的联系方式发送书面请求并证明您的身份。我们将在验证您的身份后处理您的请求。如无特殊情况，我们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

对于您的合理请求，我们原则上不收取费用。但对于多次重复、超出合理限度的请求，我们将视情况收取一定成本费用。对于无端重复、技术难度过大（例如需要开发新系统或重塑新流程的）、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风险、缺乏合理依据或滥用权利的请求，我们有权予以拒绝。

七、 我们如何处理儿童个人信息

我们十分重视对儿童（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保护，如您是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我们提示您正确履行监护职责，保护儿童的个人信息安全。由于我们是一家再保险公司，因此我们一般不直接从自然人处收集个人信息，而是从本声明列明的第三方处收集您或儿童的个人信息，请您仔细阅读该等合作方的隐私政策及本声明后再决定是否向我们的合作方提供您或儿童的个人信息。当您对您所监护的儿童的个人信处理存在疑问时，请通过本声明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我们。

对于经父母或监护人同意而收集儿童个人信息的情况，我们只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父母或监护人同意或者保护儿童所必要的情况下处理。

八、 本声明如何更新

我们可能会根据法律法规变化或业务运营需要等对本声明进行全部或部分修订，修订后的隐私声明将在本页面发布，您可以随时查阅。但未经您同意，我们不会削减您依据本声明所应享有的权利。

当涉及如下事项的变更时，我们会在本声明首页特别提示您变更内容，请您注意查阅：

1. 我们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2.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
3. 您行使法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九、如何联系我们

如您对我们处理您个人信息的活动或本声明有任何疑问，或您想行使您的个人信息法定权利，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DP_CN@genre.com.cn。如无特殊情况，我们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